

订货合同

甲方（购方）：兰考县玉兰中学北校区

乙方（销方）：兰考县华耀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下述商品购销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均已知悉合同内容。

一、购销商品信息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会议室软包排椅		套	110.	560.	61600	
合计金额：陆万肆仟陆佰元正						¥：61600.00	

二、交货地址：玉兰中学北校区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时间：2024年8月2日

五、结算方式：甲方在收货查验合格后15日内支付货款。

六、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及环保标准。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甲方代表：郭永刚

签订日期：_____

地址：_____

电话：13598790043

乙方_____ (公章)

乙方代表：齐景耀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地址：_____

电话：18737398982